

诗 绪

月夜登临恒山

□ 刘华煜

走，上恒山去
走，今晚月圆
饮尽最后一杯黄茱酒，北岳
已酿出月光

夜色覆盖一层
薄雾覆盖一层
熟悉的景观，朦胧中
恰似抵达的另一个远方
同一座山为背景，让我们
不重复自我

云雾缭绕。空旷的对面
高耸一座远山
“这是云折射的假山”
“山顶应该有积雪”

错觉竟然如此美妙。下山后
都觉得那山也低了一截
询问道长一样的守山人
说，此山是真
高低，是眼界

九龙壁：时光

□ 徐占新

那时，蹲在窑前
低头为琉璃瓦定形的人里面
有一个是我

那时，我穿着一件
月光做的短衫
汗水似珍珠般挂在上

手中的活十分粗糙
碗里的饭菜十分粗糙
唯有你，甚是细腻

七百年不是时间
青石板路也不是路
袄裙、凝脂、远黛，也不是梦

我想我回不去了
府外小街上的宅子太贵
我们就在城外小河边
安家落户

我是匠人，必然要度过一段
铸壁的时光。我是痴人
只为一入，忘却前世和来生



清凉古都 消暑大同

《野获编》是明人沈德符的呕心之作，前边冠之于“万历”，倒是准确地给出了作者所处的时代——实际上这本煌煌巨著，所记惟嘉靖、万历两朝最详。

细读《野获编》，书中多处记述到了大同的事情。疏浚桑干、谬祀北岳、代王乐户——《野获编》中记载的这几件大同镜像，于整部大明历史而言，仅为一隅。但是，透视这一隅之见，亦可看到明王朝吏治的腐败，皇亲国戚的不法骄纵。尤其沈德符着墨最多的嘉靖、万历两朝，一个崇道乱政，差点儿死于宫女之手；一个怠政党争，将万里江山推入万劫不复之境——阅读《万历野获编》，除了给我们增加明史知识以外，大约也能够得到这样的警示。

《野获编》中的大同镜像

□ 蜀水巴人

《野获编》是明人沈德符的呕心之作，前边冠之于“万历”，倒是准确地给出了作者所处的时代——实际上这本煌煌巨著，所记惟嘉靖、万历两朝最详。若要研究明史，尤其是这两朝的掌故，《万历野获编》是必须参考的重要史料。而沈德符，终其一生也没有考中进士。这位每天要读一寸厚书籍的饱学之士，生前却并没有看到《野获编》的刊行。比起当时的一些巨卿大贾，沈德符的际遇，颇有一些身前寂寞身后名的意味。

细读《野获编》，书中多处记述到了大同的事情。其中几件，多多少少勾勒出了一些明代的大同镜像。

严嵩当政之时，御史宋仪巡视宣府大同二镇。此二镇是明王朝抵御蒙古俺答汗长年寇边的重镇，当时因为陆路崎岖，为镇边将士运输所需的粮饷十分艰难。仔细勘察之后，宋御史提出，桑干河道完全可以“通漕”。因为桑干河发源于大同县瓮城驿之古淀桥，“会众水而东入京师之卢沟桥，凡一千里至塞上”。而且，曾经有大臣试走过这条水道——“曾驾小舟，自怀来运米三十石，溯流而上，竟达古淀桥。”宋御史上疏断言，千里水道仅有四五十里乱石险峻处，稍加疏凿即无大碍。疏上之后，嘉靖皇帝忙着炼丹，兵部尚书聂豹一见喜不自胜，他“极主其议”，认为通漕之后，不但方便运输，而且“可以捍虏骑，其策最善”。然而，拥有动工决策权的大臣却踢起了皮球，工部尚书欧阳必进“惮于兴役”，找了一个借口，说是“道远费烦，再加堪明”——其实就是“不想干，再看看”。更要紧的是，欧阳必进居然是权相严嵩的姻亲，他一反对，“遂遏其议”。沈德符写到处，半是惋惜半是慨叹，宋御史上书“通漕桑干河”之后六十年，无人再谈这一利军御敌之良策，更无人知晓大同塞上还“藏”有这么一条黄金水道。

另一件事情，也和大同密切相关。后晋石敬瑭割让幽云十六州，甘做儿皇帝。因为这一变故，赵宋开国之后，无法祭祀北岳恒山。据《一统志》载，北岳恒山“在山西大同府浑源州南二十里，历代自舜时俱祀于此地”——石晋割献后，北岳恒山划入契丹（辽）境内，宋代的“北岳之祀”只好改换目标，“乃致祭于真定府之曲阳县”，曲阳县境内的大茂山就这样成了宋代的替代“恒山”。但是，荒唐的是，由宋而元而明，一直照抄照搬如斯。到了明代弘治六年，吏部尚书马文升上疏，提

出“还祀浑源”，因为本朝早已经迁都北平，而真定却在京师之南，一路向南去大茂山“祀北岳”，岂止“甚悖”！此疏到了主办部门礼部尚书倪岳那里，立马卡了壳。倪岳仅仅同意“修建恒山旧庙”，至于祀北岳，依然还去大茂山。一件关乎国体、国礼的大事，被倪岳生生给搅黄了。沈德符透露了倪岳极力反对的小秘密：其父倪谦曾经于大茂山祈祷求子，结果生子且名以“岳”。大茂山是倪尚书的“幸运山”，焉能够因为国家典礼而“坏了”父子的“规矩”！一件关乎大同的事情，不经意之间，却如此鲜明地折射出了明代一些官油子总喜欢自我标榜的所谓“家国”情怀之虚伪。

还有一件事情，与大同的代王有关。代王朱桂是明太祖朱元璋第十三子，为明代九大塞王之一，老朱的九个儿子分守九边重镇。朱桂娶徐达第二女为王妃，斯人性格暴躁。明成祖朱棣以徐达长女为皇后，与朱桂为僚婿（连襟）。成祖曾在玺书中数落朱桂，“闻弟纵勒取财，国人甚苦，告者数矣。且王独不记建文时耶？”朱桂曾经在建文元年，因罪被废为庶人。其实，封国在大同的这位代王，不仅暴敛钱财，而且纵欲享乐。《野获编》中记载，代王朱桂当时所蓄乐户，是其他藩王的数倍。历代代王大都继承了老代王的好色传统，到了万历年间，代王府“在花籍者尚二千人，歌舞管弦，昼夜不绝。”简直是明代“大同版”的天上人间！许多曾经隶属于代王府的乐户，或因年老色衰，或因得罪被逐，颠沛流离，又辗转进入京师重操旧业。当时京师多大同籍乐户，即是这个原因。从乐户的数量可以想见历代代王的奢靡，由此亦可管窥明代中后期“淫风”之盛行。

疏浚桑干、谬祀北岳、代王乐户——《野获编》中记载的这几件大同镜像，于整部大明历史而言，仅为一隅。但是，透视这一隅之见，亦可看到明王朝吏治的腐败，皇亲国戚的不法骄纵。尤其沈德符着墨最多的嘉靖、万历两朝，一个崇道乱政，差点儿死于宫女之手；一个怠政党争，将万里江山推入万劫不复之境——阅读《万历野获编》，除了给我们增加明史知识以外，大约也能够得到这样的警示。

作家笔下的秋天

□ 吴婷

“秋天的美，美在一份明澈。有人的眸子像秋，有人的风韵像秋。”读台湾女作家罗兰的《秋颂》，不禁让人欣喜万分。在她的笔下，秋天是素雅、自然、闲逸的，“澹如秋水，远如秋山”。秋的美，美在“秋林映着落日”，美在“秋日天宇的闲云”，美在“纯净的风”和“明澈的水”。

罗兰一生崇尚淡泊，从这篇《秋颂》中便可读出她旷达淡然的人生观。“季节就是季节，代谢就是代谢，生死就是生死，悲欢就是悲欢。无需参与，不必流连。”从季节里的秋天悟出了生命的规律。秋天是成熟、收获、充实的季节，而罗兰看重的更是秋之淡泊，正体现了她从容豁达的生活态度。

郁达夫的《故都的秋》堪称现代散文的名篇。“北国的秋，却特别地来得清，来得静，来得悲凉。”写出了北国之秋的神韵。他“不远千里”辗转回北平，就是“想饱尝一尝”故都的秋味，可见他对故都何其眷恋。

相比南方之秋的浅味，故都的秋更醇厚。住“一椽破屋”，晨起，心情惬意地“泡一碗浓茶，向院子一坐”，看看“很高很高的碧绿的天色”，听一听“青天下训鸽的飞声”，“从槐树叶底”去细数“一丝一丝漏下来的日光”。还有细腻的槐花铺地，凄美的秋蝉鸣唱，悠闲的秋雨飘洒，如此闲适美好的秋日，怎能不让人向往呢？难怪郁达夫发出如此感叹：“秋天，这北国的秋天，若留得住的话，我愿意把寿命的三分之二折去，换得一个三分之一的零头。”

台湾作家张晓风的笔下，“秋色就不免出场得晚些”。《秋天，秋天》一文中，她通过几个记忆片段来描写秋天。而开篇“满山的牵牛藤起伏，紫色的小浪花一直冲击到我的窗前才猛然收势。”这样的秋景不免令人神往。

在她眼里，秋天的阳光是“耀眼的白，像锡，像许多发光的金属”，秋天更是“坚硬明朗的金属季”，是她深爱的。张晓风对秋心存迷恋、虔诚和敬畏。同时她也希望，生命也是这般，“只有一片安静纯朴的白色，只有成熟生命的深沉与严肃，只有梦，像红枫那样热切殷实的梦。”

林语堂觉得春天娇媚，夏天热情，冬天寒冷，只有秋天纯熟、温和、稳重。在《秋天的况味》中，他写道：“大概我所爱的不是晚秋，是初秋，那时暄气初消，月正圆，蟹正肥，桂花皎洁。”幽默机智的林语堂，把秋写得熟练而深远，凸显了他从容闲适的生活观。

史铁生的秋天是一个沉痛伤怀的季节。《秋天的怀念》一文，他淋漓尽致地挥写了母爱的伟大。“黄色的花淡雅，白色的花高洁，紫红色的花热烈而深沉，泼泼洒洒，秋风中正开得烂漫。”而面对这样美丽富饶的时节，史铁生却无限伤痛和怀念。

作家笔下的秋天，多姿多彩，或明澈、或浓郁、或成熟、或伤感，不同的秋天，呈现了不同的人生境遇。

